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在並無遞交登記聲明或未有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將為不合法的任何司法權區銷售、購買或認購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證券。本聯合公告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內在違反該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發佈、刊發或派發。



LF INTERNATIONAL PTE. LT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MEIGU Technology Holding Group Limited
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9)

聯合公告

- (1) 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的接納水平；及
(2) 有關



富榮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代表LF INTERNATIONAL PTE. LTD.

**就收購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LF INTERNATIONAL PTE. LT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除外)
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失效**

LF INTERNATIONAL PTE. LTD. 的財務顧問



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的接納水平

於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共有就190,000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5%。接納股份(定義見下文)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合共為163,790,000股股份，佔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0.95%。

要約失效

要約須待滿足條件(定義見下文)後，方可作實。由於條件未獲達成，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公佈，要約已於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失效，且將不會延長或修改要約。

茲提述LF INTERNATIONAL PTE. LTD. (「**要約人**」)與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21年5月21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富榮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就收購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要約**」)。除另有指明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的接納水平

於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要約截止**」)，共有就190,000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接納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5%。接納股份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合共為163,790,000股股份，佔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0.95%。

於要約期開始日期(即2020年1月8日)前，於2020年1月3日，售股股東及潛在買方就出售股份(即40,000,000股股份，佔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訂立股份轉讓協議。除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外，於要約期開始日期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的權利。出售事項於2020年12月23日完成。

於2021年3月31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作為買方)、售股股東(作為賣方)及姜先生(作為售股股東的擔保人)就待售股份(即123,600,0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0.9%)訂立買賣協議。股份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完成。於股份收購事項完成後及緊接寄發綜合文件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共同於合共163,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0.9%。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之163,6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0.9%)，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i)於要約期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之權利；或(ii)於要約期內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失效

誠如綜合文件所載，要約僅於要約人接獲有關投票權的接納後，而該等投票權連同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或要約人在符合收購守則的情況下可能決定且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超過50%投票權，方可作實(「條件」)。

鑒於上文所載要約之接納水平，條件未獲達成，因此要約並未成為無條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倘要約並無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除非得到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人或其要在要約過程中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任何其後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要約遭撤回或失效當日起計12個月內：(i)不得宣佈有關本公司之要約或可能要約(包括可能導致要約人持有本公司附帶30%或以上投票權之股份之部分要約)，或(ii)倘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因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有責任作出要約，不得收購本公司任何投票權。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公佈，要約已於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失效，且將不會延長或修改要約。

退回文件

鑒於要約已告失效，過戶登記處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要約失效後十(10)日內(即於2021年6月21日(星期一)前)，以平郵方式將所收到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退回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由獨立股東自行承擔。

承董事會命
LF INTERNATIONAL PTE. LTD.
張亞平
董事

承董事會命
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姜桂堂
執行董事

香港，2021年6月11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姜桂堂先生、成東先生及施冬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昕先生、譚德機先生及吳世良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張亞平女士。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發表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李先生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李先生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發表的意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至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刊載。本聯合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antongrate.com)刊載。